

#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文件

沪新出〔2024〕68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年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核验和换发准印证工作的通知

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办单位：

根据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，定于2025年1月6日至8日开展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验和换发准印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验内容

各单位对所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情况要进行全面自查，填写《2024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，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、完整规范。《2024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必须由主管单位、主办单位盖章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已经向读者征订收费的，必须全部作清退处理，并将清退清单复印件报市新闻出版局。

(二) 在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未标明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编号和“内部资料，免费交流”字样，刊登广告，冠以“××报”“××刊”等违规情况的，要提交整改后新出版的样本1份。

(三) 擅自变更登记项目的要立即改正。确需变更登记项目的，到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系统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变更主办主管单位和名称刊期属重大变更，由主办单位填写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变更表》，经主管单位同意盖章后，向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；变更其他项目的，由主办单位填写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变更备案表》，报市新闻出版局备案。

(四) 未报送样本或样本不齐的，在核验换证时将样本补齐送交市新闻出版局。

经核验符合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规定的，将准予换领2025年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；对违反内部资料编印规定的，将暂缓换证，限期整改；严重违反内部资料编印规定的，将不予通过审核，并注销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停办后，应及时将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交回市新闻出版局。

## 二、核验换证所需材料

(一) 由主管主办单位盖章的《2024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；

(二) 2024年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（原件）；

(三) 承印单位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;

(四) 最新编印的 2 期样本 (全年未报送样本的提交全年样本, 样本不齐的补齐样本);

(五) 内部资料编辑人员需要参加 2025 年培训的, 应填写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辑人员培训表》(换证时提交);

(六) 有问题需要整改的, 按整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### 三、核验换证时间、地点

核验换证时间: 2025 年 1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上午 9:30—11:00, 下午 2:00—4:30。

核验换证地点: 绍兴路 54 号市新闻出版局政务大厅(临时)。

### 四、核验换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备齐核验换证材料, 及时办理换证手续,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核验和换证的, 要事先预约并经经办人员同意的其他时间到绍兴路 54 号市新闻出版局政务大厅(临时)核验换证。换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根据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 对逾期一个月不办理换证手续的, 原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自动失效, 予以注销。

联系人: 王 海

联系电话: 24021731

联系电话: 64370176 转(核验期间)

附件：

1. 《2024 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
2. 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辑人员培训表》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 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

## 附件 1

# 《2024 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

### 一、主办单位基本情况

内部资料名称		准印证号					
主办单位名称							
主办单位分类	党政机关	国有企业 或国有 控股企业	国有事业	社会团体	民营、 合资企业	民营 非企业	其他

主办单位分类一栏√选定。如有多家主办单位的按第一主办单位的性质√选定。

### 二、2024 年编印情况

登记情况	刊 期	开本（开版）	期页数（版数）	每期印数（千册）
2024 年 编印情况	编印期数	开本（开版）	期页数（版数）	每期印数（千册）
承印单位名称			承印单位电话	
2025 年是否变更承印单位 (如变更填写新单位)				

### 三、编辑人员情况

编辑人员数		其中非主办单位人员	
其中专职人员数		其中高级专业职称人数	
已培训编辑人员数		其中 2024 年培训人数	

#### 四、编辑部联系方式

编辑部地址	
编辑部邮编	
编辑部电话	
编辑部联系人	
联系人手机	

#### 五、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

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	做到	未做到	改正措施
1. 在封面注明“内部资料，免费交流”字样			
2. 在封面完整印出《准印证》编号			
3. 在明显位置（封面、封底或版权页）标明编印单位、发送对象、印刷单位、印刷日期、印数等，并且标明期号			
4.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在社会上征订			
5. 不得刊登广告			
6. 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			
7. 按规定及时缴送样本			
8. 严禁擅自更改核准项目			
9. 承印单位必须为上海市出版物印刷单位			
10. 不刊登学术论文			
11. 不刊登文学作品			

填表人

联系电话（手机/固话）

主办单位（盖章）

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附件 2

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
编辑人员培训表

(2025 年)

资料名称		准印证编号	
主办单位			
编辑部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传 真	
培训者姓名		现任职务	
手 机			
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
备 注			